

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

岳楼水许〔2022〕2号

关于建设生产工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批 复

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生产工房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等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生产工房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以南，雷锋山路以北，梅溪南路以东，坐地标为： $E113^{\circ} 9' 55.30''$ 、 $N29^{\circ} 23' 41.32''$ 。项目总占地面积 8.20hm^2 ，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6.786万 m^3 ，其中挖方 3.393万 m^3 （其中土方 2.453万 m^3 、表土 0.94万 m^3 ），填方 3.393万 m^3 ，本项目建设不产生余方与借方。占地类型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114583.04 m^2 ，主要建设为8栋1层厂房以及附属用房、配套设施设备、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050万元，建设工期30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和水土流失预测。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岳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年）》，属洞庭湖平原湿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20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主体已有水保措施：

1. **已建工程区：**排水管 709.36m，雨水井 14 座，双篦雨水口 21 座，砖砌排水沟 177.11m，透水铺装 1329 m²，园林绿化 0.35hm²，栽植乔木 292 株，栽植灌木 875 株，铺草皮 3500 m²；

2. **在建工程区：**绿化 0.006hm²，铺草皮 60m²；

3. **待建工程区：**雨水管道 603.98m，雨水井 14 座，双篦雨水口 21 座，透水铺装 1008 m²，园林绿化 0.61hm²，栽植乔木 425 株，栽植灌木 1275 株，铺草皮 5100 m²；

方案新增水保措施：

1. 在建工程区

(1) 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0.006hm²；

2. 待建工程区

(1)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0.61hm²；

(2) 临时措施：表土剥离 0.33 万 m³，覆土 0.33 万 m³，临

时拦挡 1030m，排水沟 1852.91m，沉沙池 16 座，车辆清洗池 2 座，临时覆盖 0.61hm²；

3. 临时工程区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72.39m，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拦挡 272.39m；

(2) 表土堆置场区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7h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70.53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拦挡与拆除 541.06m³，临时覆盖 1700m²。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七、同意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做好监测设计，突出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6.11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205.4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0.65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161.4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9.8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3.98 万元、独立费用 45.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20 万。

九、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完善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的项目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2、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定期向水行政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建设单位在投产使用前应按要求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公开验收情况，并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到岳阳楼区税务局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十、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2022年1月17日

